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		
基金主代码	0008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44,651,272.4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中金现金管家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82	000883	00506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7,188,109.79 份	8,786,641,873.42 份	10,821,289.2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管理，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对未来一段时期短期市场利率进行判断，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虹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3211122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cicc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15912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中金现金管家 C 类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中金现金管家 C 类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中金现金管家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79,554.89	306,476,637.42	13,089.55	5,704,057.35	67,397,840.24	-	740,123.42	18,785,137.50	-
本期利润	8,779,554.89	306,476,637.42	13,089.55	5,704,057.35	67,397,840.24	-	740,123.42	18,785,137.50	-
本期净值收益率	3.4719%	3.7208%	0.4670%	3.8978%	4.1474%	-	2.3429%	2.5884%	-
3.1.2 期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数据和指标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7,188,109.79	8,786,641,873.42	10,821,289.22	306,087,609.08	5,482,741,677.94	-	187,442,023.13	2,053,046,292.49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88%	0.0007%	0.3403%	0.0000%	0.3285%	0.0007%
过去六个月	1.4346%	0.0017%	0.6805%	0.0000%	0.7541%	0.0017%
过去一年	3.4719%	0.0022%	1.3500%	0.0000%	2.1219%	0.0022%
过去三年	10.0237%	0.0047%	4.0537%	0.0000%	5.9700%	0.0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829%	0.0055%	5.5295%	0.0000%	8.3534%	0.0055%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97%	0.0007%	0.3403%	0.0000%	0.3894%	0.0007%
过去六个月	1.5574%	0.0017%	0.6805%	0.0000%	0.8769%	0.0017%
过去一年	3.7208%	0.0022%	1.3500%	0.0000%	2.3708%	0.0022%
过去三年	10.8187%	0.0047%	4.0537%	0.0000%	6.7650%	0.0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050%	0.0055%	5.5295%	0.0000%	9.4755%	0.0055%

中金现金管家 C 类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670%	0.0008%	0.2367%	0.0000%	0.2303%	0.0008%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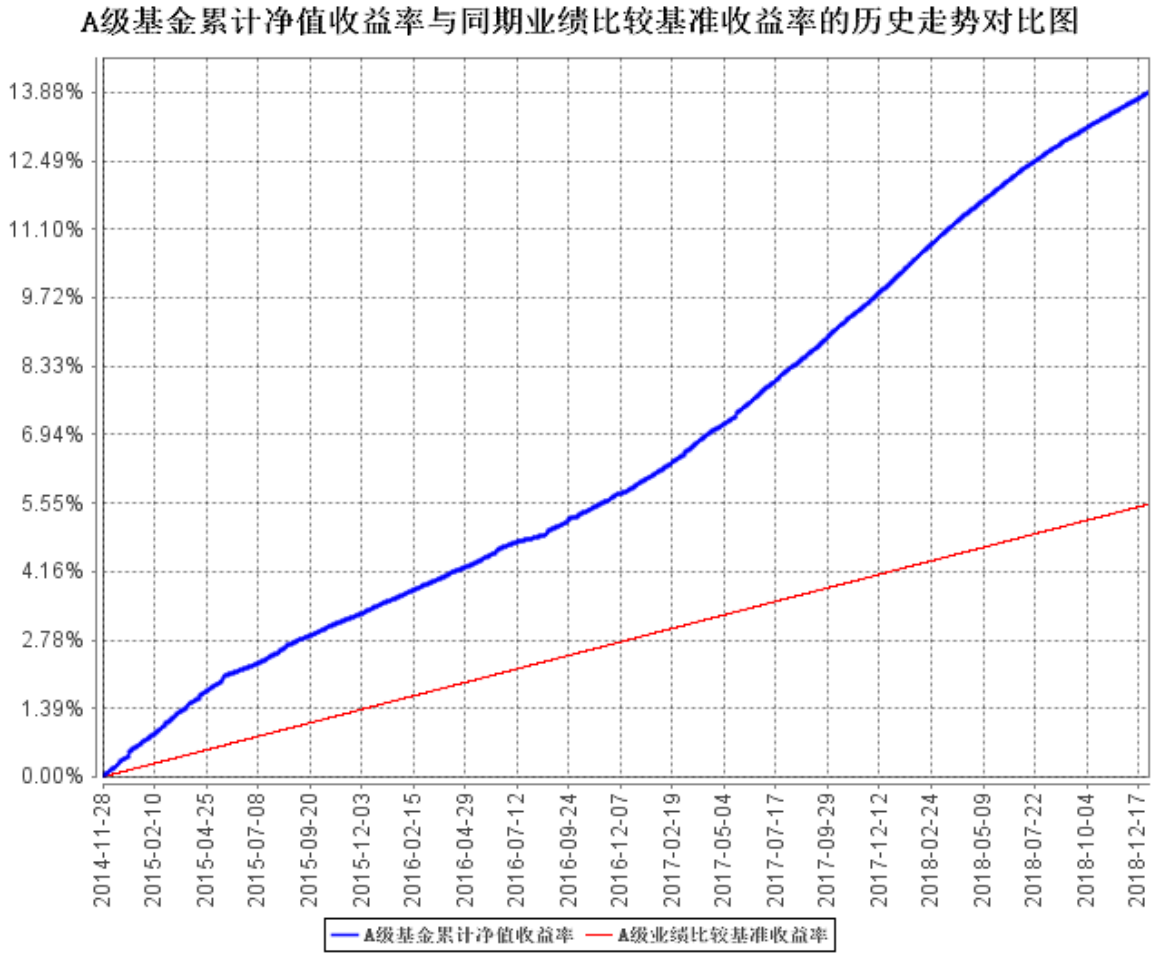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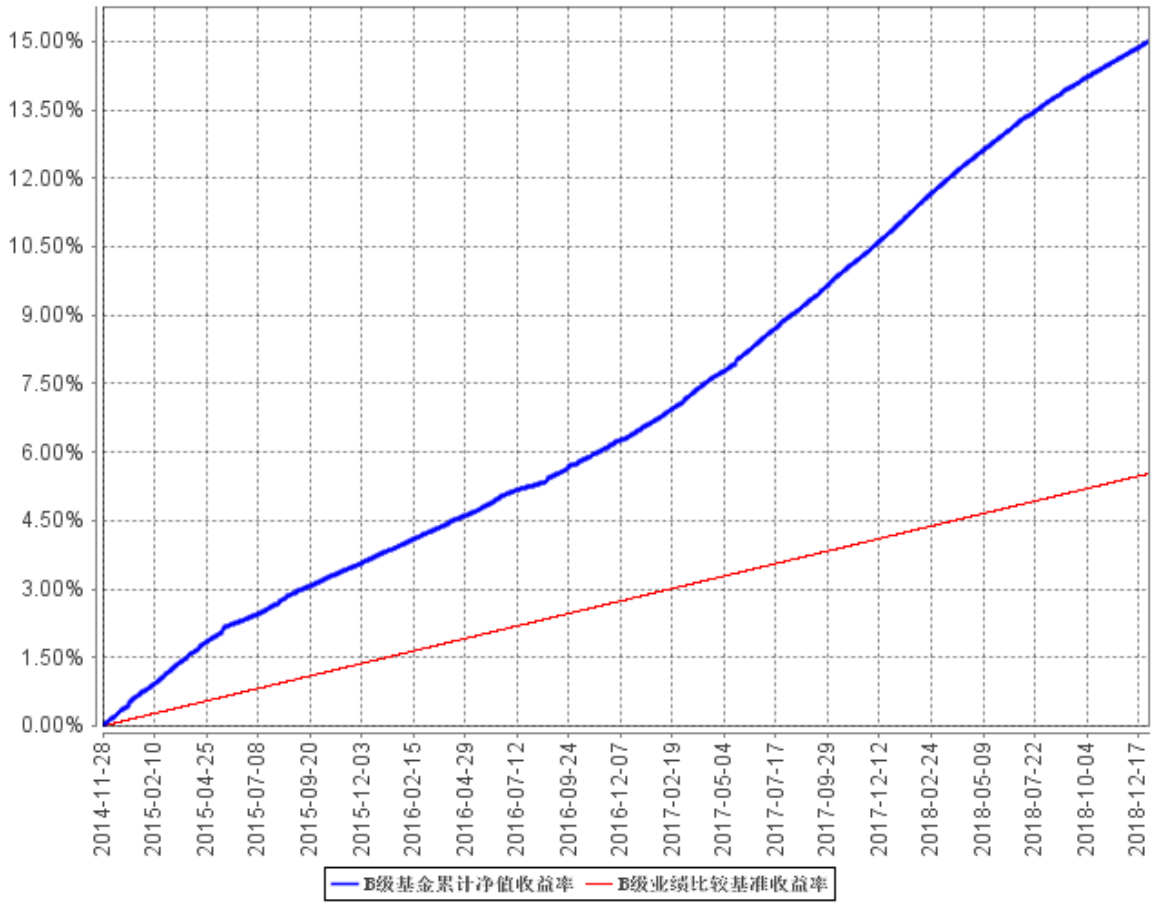

C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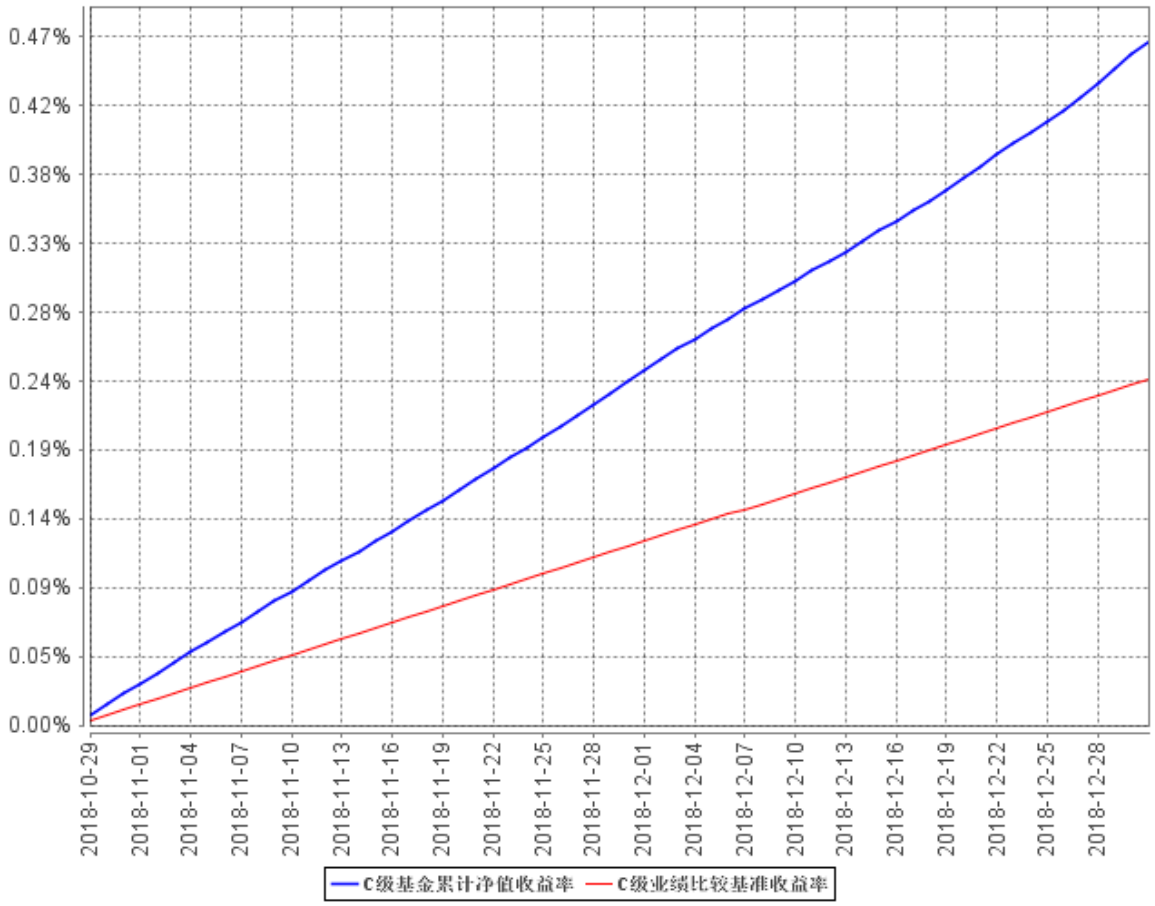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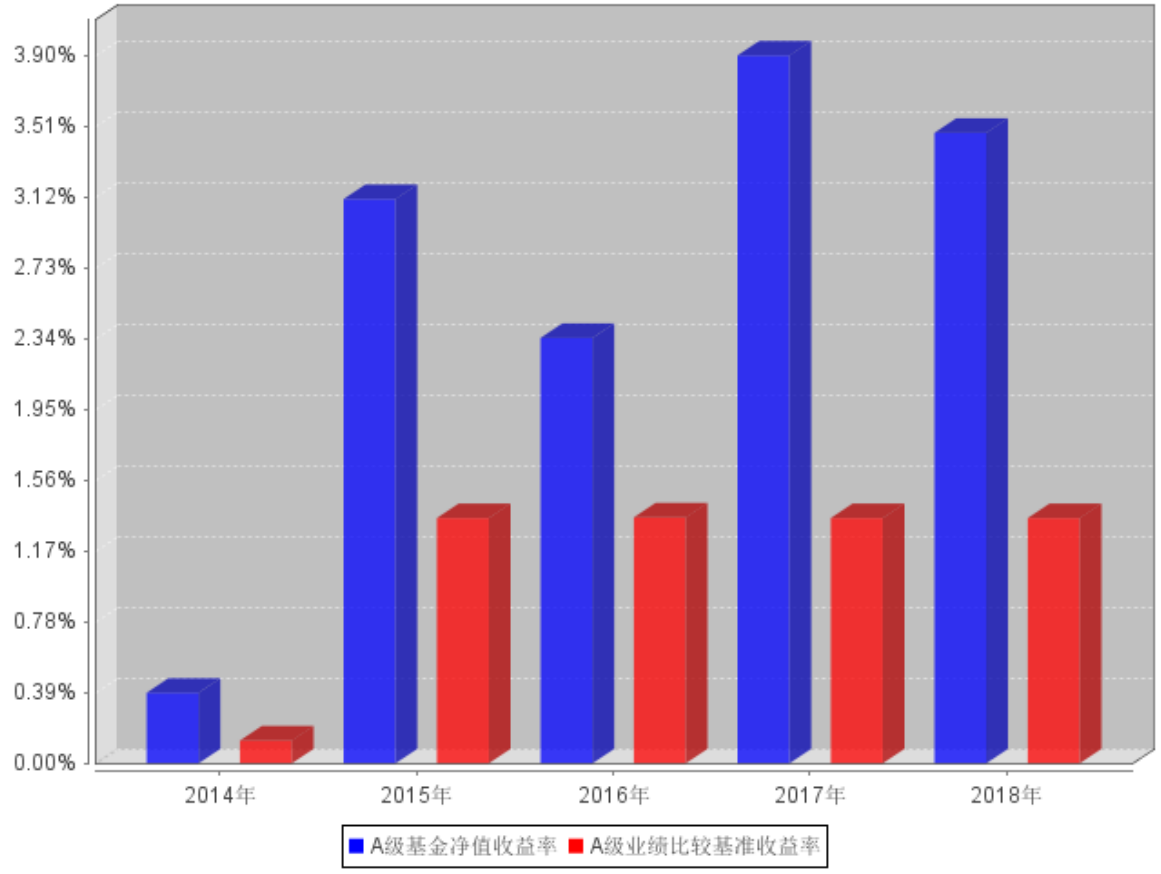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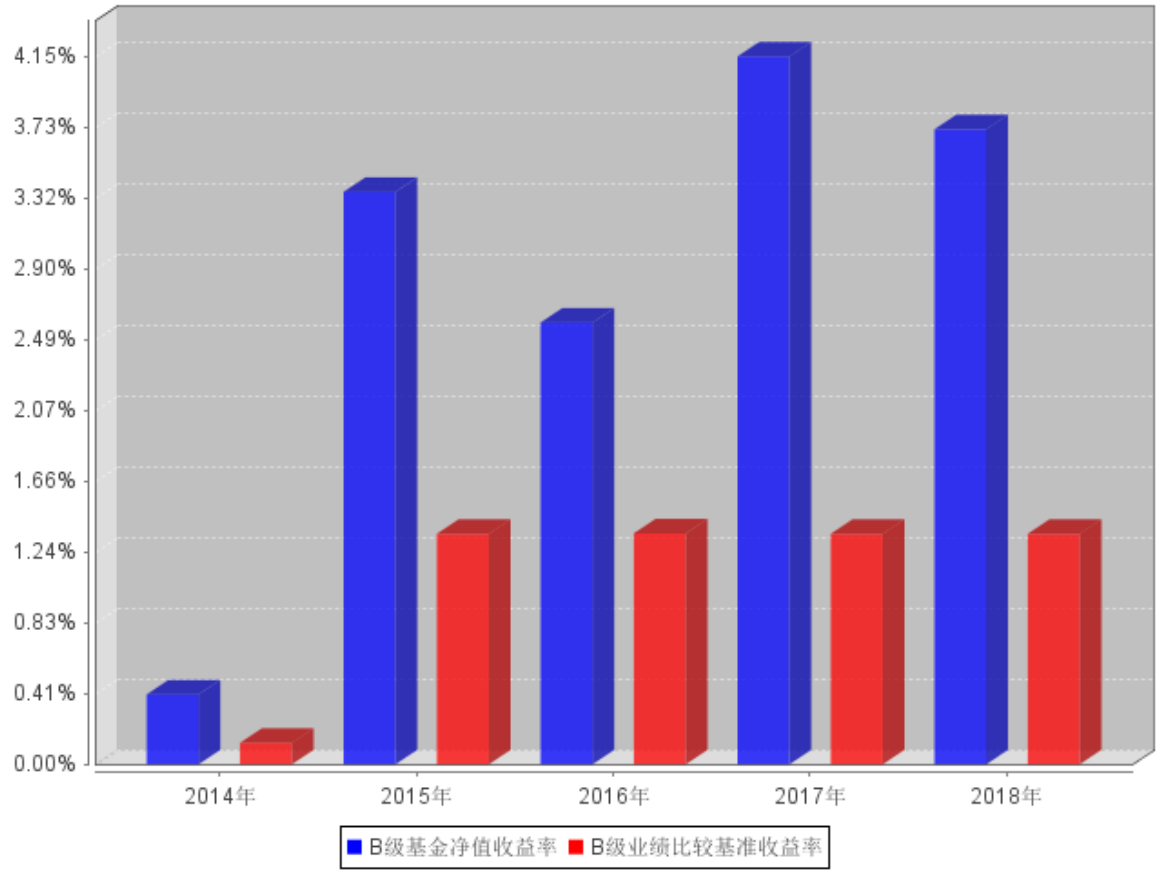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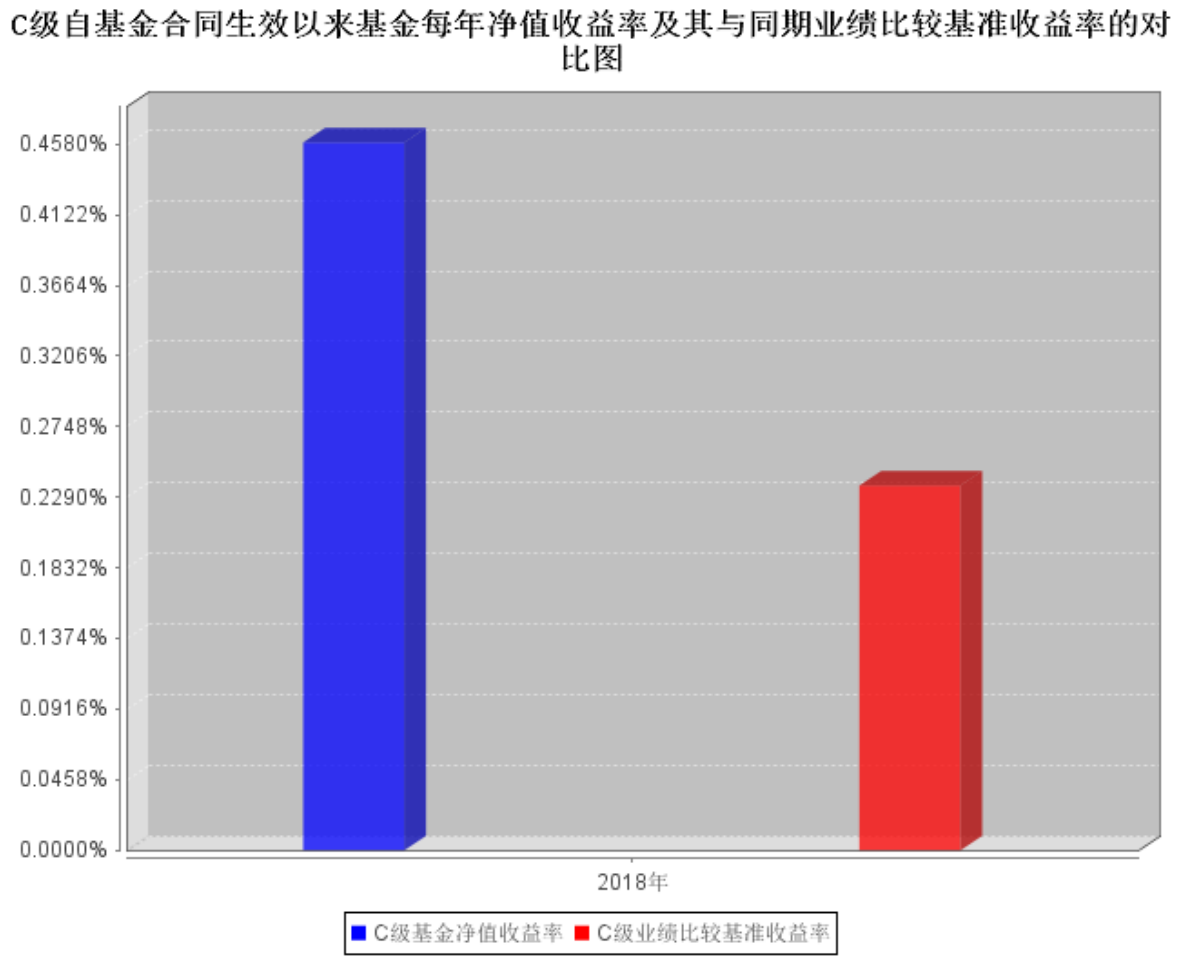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8,779,554.89	-	-	8,779,554.89	
2017	5,704,057.35	-	-	5,704,057.35	
2016	740,123.42	-	-	740,123.42	
合计	15,223,735.66	-	-	15,223,735.66	

单位：人民币元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306,476,637.42	-	-	306,476,637.42	
2017	67,397,840.24	-	-	67,397,840.24	

2016	18,785,137.50	-	-	18,785,137.50	
合计	392,659,615.16	-	-	392,659,615.16	

单位：人民币元

中金现金管家 C 类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3,089.55	-	-	13,089.55	
合计	13,089.55	-	-	13,089.5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基金”、“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全资股东，是首家单一股东发起设立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母公司中金公司作为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致力于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融服务。中金基金充分发挥母公司品牌及资源优势，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中金基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27 只开放式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 153.48 亿。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7 月 16 日	-	11 年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
闫雯雯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 年 8 月 24 日	-	10 年	闫雯雯女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信用评估部研究员，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主管。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效果评估、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运作体系和规范的投资流程，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债券市场呈现大牛市行情。经济基本面受 2017 年货币政策偏紧、中美贸易战双重影响，经济数据 1 季度后开始下行，金融数据在 3 季度出现了恶化情形。尽管美国处于加息周期，国内汇率压力较大，但国内货币政策仍然以经济基本面为出发点，自中美贸易战后转向稳健偏宽松，4 月 25 日第一次全面降准，全年共降准 3 次，公开市场 MLF 利率略有下调，逆回购利率无变化。资金面在 2018 年一季度后，尽管季末存在一小段时间回购利率偏高情形，但全年呈现逐渐宽松的格局。投资者结构和情绪方面，银行委外从资本市场收缩投资减慢，并逐渐增加债券市场投资额度，债券市场自 9 月后，进入快速走牛行情。信用债市场，尽管呈现牛市行情，但是 2018 年信用债违约数量和规模大幅超越 2017 年，并在 2018 年 2-3 季度之间出现了投资者风险偏好急剧收缩、规避民营企业债情形。

2018 年全年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涨 8.22%，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9%下移到年末 3.22%，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从 4.87%下移到年末 3.64%，3 年期 AAA 中票估值从 5.28%下移到年末的 3.8%。可转债指数全年下跌 29.48%。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同业存单、中短期存款为主要配置资产，谨慎使用杠杆，密切跟踪客户集中度和资金面变化，在利率高点进行组合调仓和资产切换，争取为投资者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组合的配置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中金现金管家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4719%，中金现金管家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7208%，中金现金管家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670%，中金现金管家 A 类、中金现金管家 B 类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中金现金管家 C 类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3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随着 2018 年偏宽松的货币政策对经济托底作用逐渐显现效果，以及 2018 年以来宽信用和疏通信用传导的政策陆续出台，地方债提前发行及稳经济的基建投资预计上升，受供给侧改革影响，实体经济的产能压力较小等，因此预计 2019 年上半年金融数据企稳，2019 年 2-3 季度国内经济可能企稳。在经济企稳之前，货币政策会一直保持相对宽松状态，债券市场资金面会维持相对宽松格局。

总体而言，我们短期内对债券市场表现偏乐观，但我们也会密切关注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及资金面变化，不断评估债券市场拐点出现的可能，本基金将坚持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较好的流动性。类属配置将以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为主，信用债投资做补充，在管理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为稳定的组合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运营领导、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0 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A 类份额累计应分配利润 8,779,554.89 元，实际分配金额 8,779,554.89 元，B 类份额累计应分配利润 306,476,637.42 元，实际分配 306,476,637.42 元，C 类份额累计应分配利润 13,089.55 元，实际分配 13,089.55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中金现金管家 A 实施利润分配金额为 8,779,554.89 元；中金现金管家 B 实施利润分配金额为 306,476,637.42 元；中金现金管家 C 实施利润分配金额为 13,089.55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20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金现金管家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金现金管家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金现金管家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中金现金管家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金现金管家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金现金管家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金现金管家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金现金管家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金现金管家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金现金管家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金现金管家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中金现金管家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中金现金管家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金现金管家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金现金管家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中金现金管家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奚霞	刘珊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60,515,435.48	2,905,816,012.2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8,957,904.31	1,799,448,893.5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08,957,904.31	1,799,448,893.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4,799,267.19	1,049,875,494.8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5,181,582.02	26,807,441.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288,965.93	8,470,72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418,743,154.93	5,790,418,56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9,382,585.91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46,603.93	1,011,424.99
应付托管费		771,698.14	306,492.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7,147.07	75,799.12
应付交易费用		116,260.81	36,361.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38,186.6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9,400.00	159,200.00
负债合计		1,374,091,882.50	1,589,277.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044,651,272.43	5,788,829,287.02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4,651,272.43	5,788,829,28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18,743,154.93	5,790,418,564.9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金现金管家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7,188,109.79 份；中金现金管家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786,641,873.42 份；中金现金管家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821,289.22 份；中金现金管家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9,044,651,272.43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65,190,333.76	82,544,559.96
1.利息收入		364,123,124.10	82,922,985.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6,398,629.93	42,861,316.80
债券利息收入		156,522,570.43	28,227,180.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201,923.74	11,834,488.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7,209.66	-378,425.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67,209.66	-378,425.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49,921,051.90	9,442,662.37
1．管理人报酬	7.4.8.2.1	29,545,168.92	5,748,498.10
2．托管费	7.4.8.2.2	8,953,081.49	1,741,969.19
3．销售服务费	7.4.8.2.3	1,495,911.05	522,744.04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9,474,636.13	1,171,054.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474,636.13	1,171,054.14
6．税金及附加		17,590.69	-
7．其他费用		434,663.62	258,396.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269,281.86	73,101,897.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269,281.86	73,101,897.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88,829,287.02	-	5,788,829,287.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5,269,281.86	315,269,281.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55,821,985.41	-	3,255,821,985.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872,199,233.41	-	42,872,199,233.41
2.基金赎回款	-39,616,377,248.00	-	-39,616,377,248.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	-315,269,281.86	-315,269,281.86

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44,651,272.43	-	9,044,651,272.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0,488,315.62	-	2,240,488,315.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101,897.59	73,101,897.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48,340,971.40	-	3,548,340,971.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072,009,663.29	-	12,072,009,663.29
2.基金赎回款	-8,523,668,691.89	-	-8,523,668,691.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3,101,897.59	-73,101,897.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88,829,287.02	-	5,788,829,287.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菁	张纳	白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14］1152 号《关于核准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金基金直销柜台、中金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共同销售，募集期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 402,261,594.73 份（含利息转份额 16,754.29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公告》的相关内容，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 / 申购本基金的金额或销售渠道不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金现金管家 A、中金现金管家 B 和中金现金管家 C），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 / 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因认 / 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及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降级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投资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得到更公允地反映。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

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余额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方式获取现金红利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基金收益公告，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自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157,800,000.00	100.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545,168.92	5,748,498.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07,325.78	254,624.5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支付销售服务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为 1,207,325.78 元，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953,081.49	1,741,969.1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中金现金管家 C 类	合计
中金基金	102,585.07	775,603.35	0.00	878,188.42
建设银行	262,240.41	4,247.25	0.00	266,487.66
中金公司	40,978.97	28,695.51	0.00	69,674.48
中投证券	96,195.34	1,327.46	276.60	97,799.40
合计	501,999.79	809,873.57	276.60	1,312,149.9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中金现金管家 C 类	合计
中金基金	52,209.81	152,296.32	-	204,506.13
建设银行	166,484.77	1,522.66	-	168,007.43
中金公司	7,683.36	24.37	-	7,707.73
中投证券	58,083.28	3,603.77	-	61,687.05
合计	284,461.22	157,447.12	-	441,908.34

注：中金现金管家 A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其计算公式为：日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其计算公式为：日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01% / 当年天数。

中金现金管家 C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24% / 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中金现金管家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45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94,732,641.81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52,898,370.07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70,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77,631,011.8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8835%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中金现金管家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持有的基金	-	10,000,450.00	-

份额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62,409,171.91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52,323,469.90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0,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94,732,641.81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7278%	-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150,170,369.82	1.7091%	780,793,278.28	14.2409%
中投证券	0.00	0.0000%	100,654,574.00	1.835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13,071,275.16	1.2869%	0.00	0.000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4,515,435.48	23,841.47	816,012.25	38,540.42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2、本基金通过“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零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零元），本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零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币 969.83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1,369,382,585.9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882885	18 郑州银行 CD111	2019 年 1 月 2 日	98.76	1,370,000	135,301,200.00
111881783	18 苏州银行 CD064	2019 年 1 月 4 日	98.81	745,000	73,613,450.00
160208	16 国开 08	2019 年 1 月 3 日	99.84	2,570,000	256,588,800.00
180305	18 进出 05	2019 年 1 月 3 日	100.18	1,000,000	100,180,000.00
180404	18 农发 04	2019 年 1 月 2 日	100.04	500,000	50,020,000.00
140418	14 农发 18	2019 年 1 月 2 日	100.48	1,000,000	100,480,000.00
140422	14 农发 22	2019 年 1 月 2 日	100.51	700,000	70,357,000.00

111814128	18 江苏银行 CD128	2019 年 1 月 2 日	98.95	980,000	96,971,000.00
160301	16进出01	2019 年 1 月 3 日	99.94	2,000,000	199,880,000.00
111895934	18 中原银行 CD104	2019 年 1 月 2 日	98.90	912,000	90,196,800.00
140303	14进出03	2019 年 1 月 3 日	100.12	785,000	78,594,200.00
111885119	18 重庆农村商行 CD100	2019 年 1 月 2 日	99.36	408,000	40,538,880.00
111893551	18 重庆银行 CD037	2019 年 1 月 7 日	99.31	1,110,000	110,234,100.00
合计				14,080,000	1,402,955,430.00

7.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5,508,957,904.31	-	5,508,957,904.31
合计	-	5,508,957,904.31	-	5,508,957,904.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债券投资	-	1,799,448,893.59	-	1,799,448,893.59
合计	-	1,799,448,893.59	-	1,799,448,893.5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 (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 、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

(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508,957,904.31	52.88
	其中：债券	5,508,957,904.31	52.88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4,799,267.19	26.15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60,515,435.48	19.78
4	其他各项资产	124,470,547.95	1.19
5	合计	10,418,743,154.93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32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69,382,585.91	15.14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6.82	15.14
2	30 天(含)—60 天	12.34	-
3	60 天(含)—90 天	17.86	-
4	90 天(含)—120 天	17.75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9.04	-
合计		113.82	15.1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0,054,419.31	0.77
3	金融债券	1,190,414,516.43	13.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90,414,516.43	13.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0,675,874.83	2.44
6	中期票据	50,132,449.63	0.55
7	同业存单	3,977,680,644.11	43.98
9	合计	5,508,957,904.31	60.91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8	16 国开 08	4,700,000	469,265,929.31	5.19
2	160301	16 进出 01	2,000,000	199,878,986.36	2.21
3	111893551	18 重庆银行 CD037	2,000,000	198,629,194.96	2.20
4	111882885	18 郑州银行 CD111	2,000,000	197,518,864.58	2.18
5	111880530	18 昆仑银行 CD062	2,000,000	196,394,699.52	2.17
6	111871760	18 徽商银	2,000,000	195,089,281.91	2.16

		行 CD190			
7	111809297	18 浦发银行 CD297	1,500,000	148,804,309.30	1.65
8	111883143	18 徽商银行 CD112	1,500,000	146,590,291.21	1.62
9	140418	14 农发 18	1,000,000	100,481,186.14	1.11
10	180305	18 进出 05	1,000,000	100,182,350.64	1.11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59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8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7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过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过 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8.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3	应收利息	65,181,582.02
4	应收申购款	59,288,965.93
8	合计	124,470,547.95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金现金管家A类	12,168	20,314.60	41,465,460.60	16.77%	205,722,649.19	83.23%
中金现金管家B类	116	75,746,912.70	8,720,485,375.04	99.25%	66,156,498.38	0.75%
中金现金管家C类	78	138,734.48	0.00	0.00%	10,821,289.22	100.00%
合计	12,362	731,649.51	8,761,950,835.64	96.87%	282,700,436.79	3.13%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400,366,716.78	4.43%
2	银行类机构	351,577,927.29	3.89%
3	其他机构	317,613,235.27	3.51%
4	银行类机构	310,606,462.20	3.43%
5	保险类机构	306,851,150.95	3.39%

6	银行类机构	302,329,778.15	3.34%
7	其他机构	274,513,004.62	3.04%
8	其他机构	207,347,120.71	2.29%
9	保险类机构	205,259,533.08	2.27%
10	保险类机构	202,966,711.31	2.2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7,479,511.74	3.0258%
	合计	7,479,511.74	0.082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100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0
	中金现金管家 C 类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0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0
	中金现金管家 C 类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金现金管家 A 类	中金现金管家 B 类	中金现金管家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45,429.82	399,076,299.81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6,087,609.08	5,482,741,677.94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01,828,190.53	41,748,950,369.26	21,420,673.62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60,727,689.82	38,445,050,173.78	10,599,384.4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7,188,109.79	8,786,641,873.42	10,821,289.22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原董事长林寿康先生离职，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总经理孙菁女士代为履行中金基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楚钢先生担任中金基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汤琰女士担任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中金公司就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事项，联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无判决。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用 7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报告期内未新增或退租证券公司交易单元。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 0.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没有超过总份额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